

证券代码：838632

证券简称：协同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化运行，建立健全公司的监督机制，明确监事会的职责、权限，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

第二条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

第五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表决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必须由过半数监事出席。监事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无效。若遇特殊原因监事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委托应明确授权范围。

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决议方法采用一人一票制。一事一议，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邀请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的工作机构

第十四条 监事会通过审计实现对公司的财务、业务监督。公司的内审机构必须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双重领导。财务部门的日常工作在董事会或总经理的领导下进行；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责令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业务方面的问题进行审计，并向监事会提出书面审计报告。

第六章 监事会文件规范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监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监事会工作运行规范，有章可循。

第十六条 制定监事会文件管理的有关制度，所有文件和议案都要按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时间、场所、出席者姓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年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订权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十九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